AID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全年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布(「**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將本公布與未經審核業績一併閱覽。本公布旨在對未經審核業績所載若干財務資料作出變更,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非流動資產、(ii)流動資產、(iii)年內虧損及(iv)其他全面虧損。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布所用的詞彙與未經審核業績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未經審核業績所載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同意,且其後已對有關資料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布財務資料與未經審核業績所載財務資料之間的若干差異。董事會認為有關調整對未經審核業績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並無重大影響。

關於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滙友生命」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策略投資集團,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8)。

本集團從事策略投資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策略投資業務,包括下列投資項目,務求提升本集團價值,繼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金額分別約404,600,000港元及44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報告日期總資產分別約80%及68%。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持有之投資:

投資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報告日期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概約百分比**	於報告日期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概約百分比
Zoox Inc.(「Zoox」)*(附註(iv))*				
— 非上市股票	**309,333**	**61%**	309,286	48%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中國創意」)*(附註(iii))*				
— 上市股票	**2,502**	**1%**	28,739	4%
— 具有年息5厘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41,775**	**8%**	36,573	6%
其他投資項目	**51,015**	**10%**	67,440	10%
	404,625	**80%**	442,038	68%

除投資於Zoox及中國創意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任何單一投資項目之金額均未達到本集團總資產10%或以上。

精選現有投資組合

(i) Complete Star Limited (「CSL」)

CSL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九年，其繼續及維持手機遊戲組合包括「Star Girl」經營權。「Star Girl」為針對女性用戶之時尚角色扮演遊戲(「RPG」)，玩家創造一個虛擬名媛，並決定其職業、外觀及社交生活，同時與遊戲世界及其他玩家互動。自推出以來，「Star Girl」已累積強大玩家基礎，全球下載量超過100,000,000次。然而，由於主要經濟體之智能手機普及率據報已接近飽和，手機遊戲行業增長已放緩，令手機應用程式及遊戲開發商面臨更激烈市場競爭。CSL正不斷改進其遊戲作品，包括更新及加入新功能。

(ii) 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HGGL」)

HGGL及其附屬公司(「HGGL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手機遊戲及線上內容發佈。自二零一八年初以來，中國大陸當局針對數碼遊戲引入新監管制度，旨在減輕上癮及不當內容。然而，所有權審批速度慢，遊戲發行業未能恢復至二零一八年前之水平。因此，HGGL集團尋求方法鞏固現有業務並拓展至數碼新領域。年內，HGGL集團已招展其多頻道網絡業務，多元化發展其發佈渠道及與內容創作者密切合作。其亦維持網絡紅人(「KOLs」)管理及內容創作業務，KOLs及人才會獲選加入有關組別，於中國創作音樂、舞蹈、喜劇、演出、對口型及其他類型才藝表演影片。有關內容將於後期製作過程後於優酷等線上媒體平台上發佈。此外，HGGL集團於年內透過在大學校園內安裝共享設施踏足共享經濟業務。該等新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為HGGL集團帶來收入來源。

(iii) 中國創意(股份代號：8078)

中國創意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電影及音樂製作、分銷、於香港及中國之發行權及藝人管理。中國創意有意繼續發展及精簡其娛樂、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從而與其現有業務線產生協同效應。年內，中國大陸娛樂市場嚴重受中美貿易緊張、藝人稅務問題以及最近在亞洲爆發冠狀病毒等因素所影響。二零一九年票房收益仍然疲弱，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方能恢復。另一方面，該公司投資《向西聞記》等線上內容，透過線上訂閱之串流服務發佈。年內，由於市況不利，中國創意終止其HMV零售業務並出售影院業務；該公司將繼續創作優質媒體內容並於各媒體平台發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中國創意上市股份之投資分別確認公平值虧損17,905,000港元及641,16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創意之持股量分別約為已發行股本之11.1%及17.6%。

(iv) Zoox

Zoox主要從事機器人及領先無人駕駛交通服務。該公司正在開發一種突破性、全自動化之電動汽車車隊及將服務大規模地推入市場所需之支持生態系統。年內，除已經在加州取得類似許可外，該公司獲准在內華達州馬路上測試自動駕駛汽車。Zoox積極於三藩市及拉斯維加斯進行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有關許可准許Zoox利用自動駕駛汽車接載乘客，惟不能收取乘車費用，而車內將長駐安全駕駛人員。在進行商業部署之前，Zoox生產車輛必須通過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FMVSS」)撞擊測試。該公司預期就部署商業服務取得有關必要證書及許可方面將不會遭遇任何問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Zoox之投資分別確認公平值收益47,000港元及75,28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Zoox之持股量分別約為已發行股本之1.8%及2.6%。

(v) 深圳滙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滙能」)

滙能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電動車充電樁。滙能與中航地產、保利地產、長城地產、招商局集團、京基集團及榮超房地產等50大房地產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當中超過30家建立戰略合作，其中30%為獨家合作。滙能於中國已建立超過12,500個充電器，包括於深圳及其他主要城市。該公司運營中的充電樁數量增長受中國新能源汽車計劃推動，有關計劃提倡使用電動車，而長遠不鼓勵使用傳統內燃機汽車。於二零一九年，用戶數量幾乎翻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達到110,000人。於二零一九年，滙能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多項稅務、研發及人才招攬等優惠。年內，滙能亦自主開發兩項新設備，即：(1)自動連接停車位屏障，可由停車場營運商或車主選擇安裝，以防止非電動車佔用指定用於電動車充電之停車位；及(2)支持額定功率高達150千瓦快速充電之新一代直流充電樁。展望未來，滙能將繼續與更多停車場營運商、物業管理公司，以及不同策略伙伴合作，以擴大其地理市場及覆蓋範圍。

(vi) GeneSort

GeneSort為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癌症評估及治療之先進個性化分子診斷服務。GeneSort旨在利用尖端科技以闡明患者之基因圖譜，特別集中於癌症及遺傳病。除為實質固態瘤、血液癌症及遺傳性癌症提供全面基因圖譜測試外，GeneSort亦是世界上為數不多，可提供採用次世代定序(「NGS」)技術之癌症診斷及預後監測液體活檢之診斷公司之一。GeneSort正研究及開發先進針對肺部及大腸之基因組合，以更有效地檢測腫瘤，另外亦開發了「minimal DNA」樣本技術，比起現有技術，可使用更少量樣本進行分析。GeneSort繼續其研發活動，同時亦將分子診斷及DNA技術之最新發展納入其工作流程，以確保其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策略投資業務。於本公布日期，作為本公司策略投資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繼續監察名下各項於環球進行之策略投資之表現及致力發揮其最高價值。本集團亦借助於GeneSort之投資於健康科技行業發展及擴充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i)把握極具迅速增長潛質之健康科技專門行業帶來之良機；(ii)監察投資業務並盡可能發揮其價值；及(iii)發掘潛在策略投資及出售機會，藉以提升其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由於本集團改變手機遊戲業務之策略，加上經營環境轉差，回顧年度之收益由去年之19,300,000港元減至11,700,000港元，而回顧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即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經營開支)則由去年之118,000,000港元減至61,300,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2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9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確認。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中國數碼上市股票之虧損大幅減少。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約4,1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由去年之9,300,000港元減至7,800,000港元。

回顧年度之財務費用由去年之14,400,000港元增至1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41,5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765,300,000港元。

分部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已出售本集團前全資附屬公司滙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滙友資產管理」)。出售滙友資產管理後，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識別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策略投資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獨立分析，原因為本集團全數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與策略投資業務有關。

財務狀況及資源

重大資本資產及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一節披露之重大投資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購入為數合共2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500,000港元減少至30,9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0,500,000港元增加至19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05,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800,000港元)及208,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

負債

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與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實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海航實業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按複式年利率8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發行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用作本公司之策略投資業務並擴充其資產管理業務及相關金融平台之投資資金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6.5港元。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股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197,095**	181,825
借貸	**–**	1,0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17)**	(40,538)
債務淨額	**166,178**	142,324
權益總額	**292,862**	435,590
股本總額	**459,040**	577,914
資產負債比率	**36%**	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虧損，導致權益總額減少。

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及資產並無重大抵押。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權益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0,232,005股普通股增至545,107,005股普通股，增加原因為於回顧年度發行酬金股份作為諮詢服務之代價。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678,625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全部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33,508,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均可予行使。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股東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54,023,200股購股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0名(二零一八年：81名)全職僱員(以整個集團計算)。僱員酬金(包括董事薪酬)合共2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4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留聘及推動具才幹的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一般而言，酬金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紅或須待達至若干預訂業務目標及條件而延遲派發。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並會參考財務及金融機構行業標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進行兩次獨立交易，以達致出售本集團於GeneSort集團之部分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GeneSort集團約6%股權，代價為740,000美元(相當於約5,80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GeneSort集團向認購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配售及發行股份。根據與認購人之間的協議，本集團進一步向認購人出售約17.6%(攤薄後)之GeneSort集團之股權，作價為2,486,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除上述出售GeneSort集團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合約安排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GGL間接擁有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八零八八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控制及經營一項限制外商投資業務(即上海威搜游科技有限公司(「威搜游」))訂立相應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威搜游及其註冊擁有人之詳情以及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

威搜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擁有人為張永鋒先生及陳曉萍女士。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本公司網頁刊載。

威搜游業務之描述及其對本集團之重要性

威搜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手機網上遊戲業務。威搜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6,361,000港元及37,962,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9.1%及8.7%。威搜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約為8,893,000港元及13,039,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76%及68%。威搜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3,467,000港元及16,705,000港元。

使用合約安排之原因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威搜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手機網上遊戲業務，並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威搜游業務受對外商投資之禁制所規限。威搜游股東必須為中國境內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而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於威搜游。因此，本集團當時不能收購威搜游股權。考慮到有關外商投資限制，設立合約安排之目的乃為外商獨資企業以至本集團提供對威搜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有效控制及(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之範圍內)收購威搜游股權之權利。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及本公司所採取降低風險之措施

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於威搜游中擁有任何直接股權所有權，並將依賴合約安排以控制、營運透過威搜游進行之中國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並享有或承擔其經濟利益及風險。然而，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項下存在涉及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業務之風險。

(i) 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能夠遵守未來中國監管規定之變動及中國政府可能裁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規。

(ii) 合約安排於控制威搜游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iii)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威搜游及威搜游現有股東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iv)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徵收額外稅項。

(v)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威搜游全部股權或資產之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重大成本。

(vi) 合約安排若干條款可能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鑒於上述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及有效落實合約安排。有關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政府機關之合規事宜及監管查詢(如有)；及(ii)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之具體問題(如需要)。

重大改動或解除合約安排

自訂立合約安排日期起至本公布日期止，概無重大改動或解除合約安排。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1,739**	19,261
銷售成本	*6*	**(9,383)**	(13,239)
毛利		**2,356**	6,0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454)**	(637)
行政及經營開支	*6*	**(60,890)**	(117,402)
商譽減值損失		**(7,580)**	(27,99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3,674)
合約資產減值損失		**–**	(11,947)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1,27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7,896)**	–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減值損失		**–**	(35,129)
向聯營公司貸款減值損失		**(30,504)**	–
其他收入	*4*	**7,814**	9,292
其他虧損—淨額	*5*	**(30,968)**	(574,684)
經營虧損		**(129,400)**	(756,158)
財務費用	*7*	**(16,344)**	(14,379)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87)**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2,031)**	(770,537)
所得稅抵免	*8*	**2,372**	1,418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49,659)**	(769,119)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4,800
年內虧損		**(149,659)**	(764,319)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1,458)**	(765,260)
非控股權益		**(8,201)**	941
		(149,659)	(764,3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9(a)*	**(26.04)**	(143.06)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9(b)*	**(26.04)**	(143.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9(a)*	**(26.04)**	(142.17)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9(b)*	**(26.04)**	(142.17)

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49,659)**	(764,319)
其他全面虧損：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964)**	(1,6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675)**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後	**(1,639)**	(1,6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51,298)**	(765,9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43,757)**	(767,469)
非控股權益	**(7,541)**	1,510
	(151,298)	(765,9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持續經營業務	**(143,757)**	(772,269)
已終止業務	**–**	(4,800)
	(143,757)	(767,46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89**	19,715
使用權資產		**8,311**	–
無形資產		**5,196**	106,4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58**	–
向聯營公司貸款		**27,431**	–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	*10*	**6,354**	5,8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2,660**	405,400
		103,499	537,476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319**	4,5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516**	29,7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61,965**	36,638
可收回稅項		**431**	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17**	40,538
		405,148	111,75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252**	–
可換股債券		**–**	181,825
遞延稅項負債		**332**	10,546
		7,584	192,371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2,1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115**	17,802
借貸		**–**	1,037
租賃負債		**2,991**	–
可換股債券		**197,095**	–
應付稅項		**–**	301
		208,201	21,272
流動資產淨值		**196,947**	90,4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0,446**	627,961
資產淨值		**292,862**	435,590
權益			
股本		**8,504**	8,428
儲備		**228,917**	369,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421**	377,467
非控股權益		**55,441**	58,123
		292,862	435,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

(a)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5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淨流出3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賬面值約為19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之應付額外利息約為9,0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31,000,000港元。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需要進行各項措施及安排，以取得大量額外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尤其是可換股債券。該等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1. 本集團正積極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以探討解決選項；

2.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正考慮出售於Zoox, Inc.(「Zoox」)之非上市投資，有關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309,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將會尋求所有方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委聘經紀以便物色潛在買方並代其與潛在買方就此項出售進行磋商。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預期有關出售可於指定期限內完成；

3. 本集團正尋求機會自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長期借款或籌款，以撥作清償可換股債券之款項。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文1至3所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視乎可換股債券解決選項之磋商結果、本集團在預期時限內出售於Zoox之投資之能力以及本集團能否在有需要時獲得任何長期融資來源。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b)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其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附註2.2所述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簡化過渡方式之影響外，應用其他新訂及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相關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準則／詮釋	準則修訂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有待釐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附註闡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按上文附註2.1所述，本集團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沒有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因此，採用有關租賃之新會計準則而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當中採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8%。

(i) 所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過往有關租賃是否屬虧損性質之評估以替代減值審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無虧損性合同；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時，於事後釐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同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反之，對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同，本集團依賴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出評估。

(ii) 租賃負債之計量

下文列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租賃負債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8,314**
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2,568)**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之短期租賃	**(6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5,679**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3,664**
非流動租賃負債	**12,015**
	15,679

(iii) 使用權資產之計量

使用權資產按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按照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與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租金開支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並無任何需要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之繁苛租賃合約。

(i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調整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的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金及土地使用權。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是在假設新規則一直應用的情況下，按修訂的追溯法計量。且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的虧損性租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改變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下項目做成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目：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13,568,000港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15,679,000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 — 減少1,24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淨影響增加865,000港元。

(v)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毋須就根據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持有資產之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3. 收入

收入指(i)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ii)廣告收入、(iii)遊戲發佈服務收入、(iv)實時影片串流收入及(v)共享設施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	**3,946**	4,226
廣告收入	**6,240**	10,292
遊戲發佈服務收入	**–**	4,013
實時影片串流收入	**695**	730
共享設施收入	**858**	–
	11,739	19,261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43**	791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	**–**	3,620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861**	488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之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收入	**–**	26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713**	–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借出證券之利息收入	**3,928**	1,983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許可費收入	**468**	–
來自關連公司之租賃收入	**–**	139
其他	**1,301**	2,010
	7,814	9,292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7,120)**	(576,88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226)**	4,084
匯兑收益／(虧損)	**1,378**	(1,883)
	(30,968)	(574,684)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850**	1,288
—非核數服務	**216**	245
銷售成本	**9,383**	13,2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1,872**	27,38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	6,043
無形資產攤銷	**10,614**	18,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2**	2,6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47**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研發成本	**2,573**	11,173
清償借貸之虧損	**–**	3,825
以薪金股份支付顧問服務	**4,576**	8,526
其他	**14,884**	38,478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	**70,727**	131,278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270**	14,08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89**	–
借貸利息開支	**–**	296
其他	**85**	–
	16,344	14,379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即期稅項	**–**	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2**	270
中國		
—本年度即期稅項	**3**	6
即期稅項總額	**75**	282
遞延稅項抵免	**(2,447)**	(1,700)
所得稅抵免	**(2,372)**	(1,4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稅率16.5%繳稅。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繳稅。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威搜游於中國成立，並在中國作為軟件企業進行業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豁免50%(「稅項豁免」)。該附屬公司現時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享有稅項豁免，並將繼續享有該豁免，直至稅項豁免期間屆滿，惟不得超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1,458)**	(765,260)
調整：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	(4,800)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持續經營虧損	**(141,458)**	(770,060)
(股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3,143,649**	538,268,649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6.04)**	(143.06)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26.04)**	(142.17)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89港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4,800,000港元及上述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分母得出。

(b)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攤薄虧損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有三類(二零一八年：三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薪金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就薪金股份及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薪金股份及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收購之股數。上述計算所得股數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原應發行之股數進行比較。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並調整虧損淨額以對銷利息開支、公平值變動及提早贖回收益／(虧損)減稅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轉換／行使與尚未行使薪金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256**	7,554
減：應收賬款減值計提	**(1,124)**	(7,367)
應收賬款淨額	**4,132**	187
其他應收款項	**11,977**	7,08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	**(7,896)**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081**	7,089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	**6,354**	57,069
減：向獨立第三方貸款減值計提	**–**	(35,129)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淨額	**6,354**	21,940
應收賬款淨額	**4,132**	187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081**	7,089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淨額	**6,354**	21,940
租賃及其他押金	**1,280**	1,388
預付款	**1,023**	5,047
於年末	**16,870**	35,651
分類為：		
流動部分	**10,516**	29,768
非流動部分	**6,354**	5,883
	16,870	35,651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727**	–
0至30日	**195**	8
31至60日	**286**	48
61至90日	**532**	–
超過90日	**2,392**	131
	4,132	187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126**	5,231
其他應付款項	**1,998**	6,499
應計費用	**1,991**	6,072
	8,115	17,802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47**	4,419
31至60日	**136**	–
61至90日	**88**	–
超過90日	**3,755**	812
	4,126	5,231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胡景邵先生(「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投資官，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而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主席胡先生因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胡先生已根據事先安排委託陳雪顏女士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B) 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

隨着方文靜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後，(i)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舉偏離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規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足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不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之規定；及(iii)本公司只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此舉偏離GEM上市規則5.28條之規定。

隨着邱仲珩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之規定。

(C)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守則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各董事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胡景邵先生(「胡先生」)*(附註1及2)*	1,424,400	104,939,882	8,280,000	114,644,282	21.03
陳雪顏女士	19,850	–	–	19,850	0.003
胡寶星先生*(附註3)*	–	–	630,000	630,000	0.11
Qian Alexandra Gaochuan女士(「Qian女士」)*(附註3)*	630,000	–	–	630,000	0.11
袁國安先生(「袁先生」)	99,000	–	–	99,000	0.01

附註：

1. 胡先生擁有1,424,400股股份。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分別擁有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由於胡先生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77%(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作擁有權益的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AID Cap II」)之普通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Billion Express Consultants Limited(「Billion Express」)擁有8,280,000股股份。Billion Ex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Express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Qian女士為胡寶星先生之配偶，持有630,000股股份。因此，胡寶星先生被視為於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胡先生	20/06/2014	3.20	(1)	1,344,200	–	–	–	1,344,200
	01/04/2016	4.94	(2)	3,500,000	–	–	–	3,500,000
	19/05/2017	1.56	(3)	450,000	–	–	–	450,000
				5,294,200	–	–	–	5,294,200
陳雪顏女士	01/04/2016	4.94	(2)	200,000	–	–	–	200,000
	19/05/2017	1.56	(3)	600,000	–	–	–	600,000
				800,000	–	–	–	800,000
胡寶星先生	01/04/2016	4.94	(2)	200,000	–	–	–	200,000
	19/05/2017	1.56	(3)	1,400,000	–	–	–	1,400,000
				1,600,000	–	–	–	1,600,000
Qian女士	01/04/2016	4.94	(2)	200,000	–	–	–	200,000
	19/05/2017	1.56	(3)	1,400,000	–	–	–	1,400,000
				1,600,000	–	–	–	1,600,000
袁先生	01/04/2016	4.94	(2)	150,000	–	–	–	150,000
	19/05/2017	1.56	(3)	100,000	–	–	–	100,000
				250,000	–	–	–	250,000

附註：

(1)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2)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總數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胡先生*(附註1及4)*	114,644,282	5,294,200	22.00
李茂女士*(附註1及4)*	114,644,282	5,294,200	22.00
何智恒先生(「何先生」)*(附註2及4)*	104,953,082	5,317,100	20.22
AID Cap II *(附註4)*	104,939,882	–	19.25
AID Partners GP2, Ltd. *(附註4)*	104,939,882	–	19.25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66,141,232	21,538,461	16.08
David Tin先生	45,454,400	–	8.33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104,939,882	–	19.25
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104,939,882	–	19.25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104,939,882	–	19.25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附註4)*	45,454,545	–	8.33
Vantage Edge Limited *(附註4)*	34,090,937	–	6.25
黃國豪先生(「黃先生」)*(附註5及6)*	32,558,200	14,250,000	8.58
周梅女士*(附註5及6)*	32,558,200	14,250,000	8.58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1,424,400股股份及Billion Express擁有8,280,000股股份。Billion Expr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Express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於1,344,200份購股權、3,500,000份購股權及4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20港元、每股股份4.94港元及每股股份1.56港元認購股份。胡先生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4所述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何先生擁有13,200股股份，並於1,367,100份購股權、3,500,000份購股權及4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20港元、每股股份4.94港元及每股股份1.56港元認購股份。何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4所述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金控國際有限公司(「海航金控」)全資擁有。海航金控由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海航」)全資擁有。北京海航分別由海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航投資」)擁有61.32%權益及海南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37.74%權益。海航投資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3.06%權益。海南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38%權益及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1.61%權益。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約70%權益。海南交管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擁有約50%權益。盛唐分別由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盛唐發展」)擁有35%權益及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擁有65%權益。盛唐發展由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擁有約98%權益，而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則由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

4. 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擁有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由於胡先生及何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77%(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及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作擁有之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Cap II之普通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5. 黃先生擁有16,839,200股股份及於4,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6港元認購股份。如下文附註6所述，黃先生被視為於14,625,000股股份及9,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梅女士作為黃先生之配偶，擁有1,094,00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邁天有限公司(「邁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向邁天發行97,5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875,000股股份)、97,5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875,000股股份)及4,875,000股股份，並將根據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邁天發行9,750,000股股份。黃先生透過其於邁天之全部權益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未經審核業績之財務資料變更

因調整而對未經審核業績之財務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受影響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業績提述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本公布提述 *千港元*	*附註*
綜合損益表				
行政開支	(60,890)	60,890	–	(a)
經營開支	(154)	154	–	(a)
行政及經營開支	–	(60,890)	(60,890)	(a)
無形資產及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45,980)	45,980	–	(a)
商譽減值損失	–	(7,580)	(7,580)	(a)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	(1,278)	(1,278)	(a)及(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	(7,896)	(7,896)	(a)
向聯營公司貸款減值損失	–	(30,504)	(30,504)	(a)
其他虧損—淨額	(36,128)	5,160	(30,968)	(c), (d)及(e)
經營虧損	(133,436)	4,036	(129,400)	(b), (c), (d)及(e)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067)	4,036	(152,031)	(b), (c), (d)及(e)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53,695)	4,036	(149,659)	(b), (c), (d)及(e)
年內虧損	(153,695)	4,036	(149,659)	(b), (c), (d)及(e)
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年內虧損	(153,695)	4,036	(149,659)	(b), (c), (d)及(e)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55,334)	4,036	(151,298)	(b), (c), (d)及(e)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5,773	1,658	27,431	(d)及(e)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非流動部分）	39,173	3,487	42,660	(c)
非流動資產	98,354	5,145	103,499	(c), (d)及(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40	(1,124)	10,516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流動部分）	361,950	15	361,965	(c)
流動資產	406,257	(1,109)	405,148	(b)及(c)
資產淨值	288,826	4,036	292,862	(b), (c), (d)及(e)
儲備	224,288	4,629	228,917	(b), (c), (d)及(e)
非控股權益	56,034	(593)	55,441	(c)
總權益	288,826	4,036	292,862	(b), (c), (d)及(e)

受影響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業績提述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本公布提述 *千港元*	*附註*
附註5—其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30,622)	3,502	(27,120)	(c)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6,650)	1,424	(5,226)	(d)
匯兑收益/(虧損)	1,144	234	1,378	(e)
附註6—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以薪金股份償付諮詢服務	–	4,576	4,576	(f)
其他	19,614	(4,730)	14,884	(a)及(f)
附註10—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25,120	(19,864)	5,256	(b)
減:應收賬款減值計提	(19,864)	18,740	(1,124)	(b)
應收賬款淨額	5,256	(1,124)	4,132	(b)
其他應收款項	10,435	1,542	11,977	(g)
減:其他應收款減項值計提	–	(7,896)	(7,896)	(g)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4,081	4,081	(g)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	–	6,354	6,354	(g)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淨額	–	6,354	6,354	(g)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03	(2,303)	–	(a)
租賃及其他押金	–	1,280	1,280	(a)
預付款	–	1,023	1,023	(a)

附註:

(a) 重新分類個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項目;

(b) 因該等應收賬款可收回機會不大而進一步計提減值損失1,124,000港元;

(c) 因反映各估價報告之公平值調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減少3,502,000港元;

(d)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減少1,424,000港元;

(e) 因換算外幣而確認匯兑收益234,000港元;

(f) 就顧問服務發行薪金股份單獨作出披露;

(g)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單獨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國安先生(主席)、Matsumoto Hitoshi先生及邱仲珩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維繫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見解及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舉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布內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得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之數額。金道連城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鑒證委聘準則之鑒證業務委聘，而金道連城並無就此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段發表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150,000,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淨流出約39,000,000港元。此等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其他事項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公布及年報

本公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上述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資料乃節錄自將載入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景邵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

執行董事： *陳雪顏、胡寶星及Qian Alexandra Gaochu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Matsumoto Hitoshi及邱仲珩*

本公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內。